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十二届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(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1235 号)确认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39,781,070.62 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,822,081,577.12 元；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462,953,721.10 元，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,893,995,089.6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即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

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39,781,070.62	-202,044,778.45	-1,574,013,902.7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,822,081,577.12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2,893,995,089.64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是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-638,613,250.6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			否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。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5]第 ZA11235 号）；
2. 董事会十二届八次会议决议；
3. 监事会十二届四次会议决议；
4. 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